

# 安阳市林业局文件

安林经〔2022〕44号

---

## 安阳市林业局 2022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造林苗木 质量随机抽查结果通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安阳市林业局关于开展2022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造林苗木质量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安林经〔2022〕34号）文件要求，市林业局于2022年8月开展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造林苗木质量随机抽查工作，对林州市、内黄县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办证与执行情况、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造林地苗木质量进行了随机抽查，现将抽查工作情况和结果通报如下：

### 一、抽查对象

本次抽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2022年国家投资或以国

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

## 二、抽查内容、方式及检测依据

### (一) 抽查内容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

2. 林木种苗来源情况，是否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等；如异地调入的林木种子、苗木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等情况；

3. 造林作业设计中是否对种苗质量和种苗遗传品质（包括良种、种子产地、品种）和播种品质提出的要求及执行情况；

4. 种苗“双打”工作，是否具有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是否具有无证、无签、生产销售假劣种苗、未审先推、假冒植物新品种等违法行为。

### (二) 抽查方式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办证与执行情况，并随机抽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检查是否具有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是否具有无证、无签、生产销售假劣种苗、未审先推、假冒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

2. 随机抽取造林项目地的苗木质量，进行现场抽样、测量、记录，当场检查作业设计和生产经营档案。

### (三) 抽查及检测依据

1.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苗质量监



《督抽查暂行规定》等。

2. 检测依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育苗技术规程》《容器育苗技术》等正式颁布施行的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没有标准的,以种苗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 三、抽查情况

本次共抽查林州市、内黄县,抽查情况如下: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市级抽查的2个县(市、区)6家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全部能够持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较规范。

(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的林州市、内黄县林业主管部门重视“两证一签”的落实工作,抽检的6家苗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记录、证明种子来源、销售去向、合同、自检原始记录、《产地检疫合格证》、标签等档案资料比较齐全。个别单位存在标签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三)造林作业设计中对种苗遗传品质(包括良种、种子产地、品种)和播种品质提出的要求及执行情况,种苗(或造林种苗工程)招标文件中对种苗的要求、评标方式等情况。检查的2个县(市、区)5个林业工程造林地块均为国储林项目及省市其它绿化工程项目,采取市级统一招标的方式。作业设计中有对苗木品种、苗高、地径等种苗遗传品质及播种品质的要求,造林地苗木质量均符合造林作业设计要求。

(四) 林木种苗质量情况。检查组抽查了林州市、内黄县 2 个县(市、区) 6 家苗木生产经营单位, 5 个林业工程造林地块, 涉及白榆、香花槐、白皮松、元宝枫等树种, 造林地苗木合格率为 100%。

(五) 种苗“双打”工作。抽查的 6 家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均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 都持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苗木标签、自检原始记录, 不存在无证、无签、生产销售假劣种苗、未审先推、假冒植物新品种等违法行为。

#### 四、存在问题

(一) 主管者对林木种苗质量的认识不到位, 生产经营的各项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林木种苗质量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种苗执法工作中监督检查力度不够; 针对苗木生产经营单位的宣传和培训力度不够, 导致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对种苗法律、法规、标准的学习不到位, 基层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依法生产经营意识淡薄, 仅凭经验开展育苗现象比较普遍, 存在标准执行不力情况, 生产经营制度存在一定漏洞, 部分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进一步规范。

(二)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整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抽检的 6 家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均建立有苗木生产经营档案, 但个别单位存在档案连续性差, 内容填写不规范, 缺乏专门存放档案地点,



没有专人负责，档案缺乏整理、杂乱无绪的问题。个别被抽查单位的标签使用不规范。

（三）造林工程苗木档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从抽检的造林工程看，造林苗木档案较齐全，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细化分类、规范档案收集存放等。

##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林木种苗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管，加大对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和造林使用种苗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加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要严肃处理。

（二）进一步落实林木种苗许可、标签、档案、使用等各项制度。各县（市、区）要加大种苗质量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种苗执法力度，定期对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引导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经营。严格执行标签制度，指导苗木生产经营者正确填写和使用标签。督促指导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要连续、完整、真实，并配备必要设备，专人管理。

（三）进一步强化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强化林木种苗使用环节管理。各县（市、区）要定期组织开展林木种苗监督抽查工作，进一步强化林木种苗使用环节管理，造林规划及作业

设计要明确树种（品种）遗传品质、质量要求，优先使用良种，要使用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要建立林木种苗质量社会监督机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对举报的林木种苗案件进行查处，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严厉打击无证、无签、生产销售假劣种苗、未审先推、假冒植物新品种等违法行为。

（四）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宣传力度，建立林木种苗法制宣传的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体平台以及各类宣传等活动进行常态化宣传。加大对各级林木种苗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科学、正确、有效地开展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工作。

特此通报。

附件：2022年安阳市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造林苗木质量双随机抽查结果汇总表





## 附件

## 2022年安阳市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和造林苗木质量双随机

## 抽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被抽查单位	抽查树种	许可证办理情况	档案建立情况	标签使用	林木种苗质量	是否具有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	是否具有无证、无签、生产销售假劣种苗、未审先推、假冒植物新品种等违法行为	备注
1	内黄县	内黄县苗圃	-	合格	齐全	有	合格	否	否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内黄县天丰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	合格	齐全	有	合格	否	否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内黄县兴农果树栽培有限公司	-	合格	齐全	有	合格	否	否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内黄县六村乡劳改19,004小班(安阳市景欣有限责任公司)	香花槐	-	齐全	有	合格	否	否	国储林造林工程
		内黄县六村乡劳改19,005小班(安阳市景欣有限责任公司)	白榆	-	齐全	有	合格	否	否	国储林造林工程
		内黄县梁庄乡三杨庄村路北,009小班(安阳市景欣有限责任公司)	楸树	-	齐全	有	合格	否	否	国储林造林工程
2	林州市	林州市四季青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合格	齐全	有	合格	否	否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林州市太行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格	齐全	有	合格	否	否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林州市绿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合格	齐全	有	合格	否	否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林州市蒋壑村东南角国储林造林地块(安阳市景欣有限责任公司)	白皮松	-	齐全	有	合格	否	否	国储林造林工程
		林州市崔北庄村后坡北面(安阳市景欣有限责任公司)	元宝枫	-	齐全	有	合格	否	否	国储林造林工程

